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高先生(Metro Vanguard的唯一股東)將透過其於Metro Vanguard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高先生及Metro Vanguard各自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要求須予披露的業務。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下列於[編纂]後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統稱「其他業務」)擁有權益及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架構	董事身份	剔除於 本集團 之外的 理由
楠本國際有限公司(「楠本」)	香港	1993年 7月1日	物業投資	高先生擁有三分之一股權、陳女士擁有三分之一股權及高文灝先生擁有三分之一股權	高先生及陳女士為楠本的董事	由於主要業務的差異
銀華電子有限公司(「銀華」)	香港	1998年 2月9日	買賣電子組件	高先生擁有41.7%股權，陳女士擁有41.7%股權以及高先生另一名兒子及高文灝先生的兄弟擁有16.6%股權	6%股權	高先生及陳女士為銀華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納入其他業務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其他業務則主要包括物業投資以及電子設備及組件買賣。董事已確認其他業務(i)行業及業務模式有異；(ii)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及(iii)擁有自身的營運人員獨立於本集團負責核心營運。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存在清晰劃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打算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其亦不符合我們增強在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董事認為，排除其他業務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及鞏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的性質、行業及業務模式迥異，董事預期[編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定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以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營及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材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行政及財務管理、銷售及採購、質量控制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們已終止與勗灝的管理安排，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均由本集團進行，無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支持。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並不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持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我們有足夠的勞動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無意於[編纂]後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物業或設施。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運營依賴。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於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能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以進行業務營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高先生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有應收高先生的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予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或關聯方持有的資產所抵押及／或由關聯方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該等由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主要來源主要來自運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董事確認本集團有穩定融資策略，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因我們運營收入及銀行借款將足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的財務職能。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控股股東作為契約承諾人（「契約承諾人」）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各契約承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單獨及無論為溢利或其他目的，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德國、法國、香港及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服裝產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契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承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約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七(7)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機會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倘於接獲契約承諾人的書面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約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約承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約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約承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日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編纂]後，各契約承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由各契約承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約承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契約承諾人已各自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的存續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或董事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以下：

- (a)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票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交易所上市，以及契約承諾人的總權益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權益」)佔不多於本公司相關股本的5%，以及契約承諾人及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不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契約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訂立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任何業務及提供服務及擬進行之項下交易)；及
- (d) 任何契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或參與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或參與的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終止在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或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佔有的股本當日。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約承諾人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編纂]後：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 (iii)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如是，是否附帶任何條件)；
- (iv)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不當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其全面理解其以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亦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iv) 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